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增訂(第3條第6款) 102年6月7日校長核定
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3條) 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
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3條) 10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
107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(第3、5、6、8、9條) 107年9月20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院會),審議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法規訂定與修正案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院務。本院會由院長召集,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:
(一)當然成員:本院專任教師。
(二)學生代表:本院各研究所及大學部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,共五人。
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教師應出席成員十分之一。
(三)列席代表: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、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指定人員。助教及職員工所指人員含現任專案契約進用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院會之出席代表具發言權及表決權;列席代表或列席人員得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或提供諮詢,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本院會之學生代表、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補選繼任任期併同原任期核計。
- 第六條 本院會之列席代表選舉由院公告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,院長應於三週內召開之。
- 第八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成員過半數(不含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,或因公、因病請假有案者)出席,始得開議;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院會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:
(一)校長及院長提議。
(二)系、所及附屬單位提案。
(三)出席成員三人(學生學習生活有關事項之提案,含學生代表)以上連署提案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